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9138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清池、劉盛良等26人，有鑒於目前銀行所辦理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明顯違反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爰提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貸款人之權益，應修正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將現行法第一項「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修正為：「銀行辦理商業、住宅土地、房屋不動產放款……。」以擴大保障範圍。
- 二、另，修正銀行法第一百三十條，將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自動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並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吳清池	劉盛良			
連署人：羅明才	廖國棟	簡東明	李復興	朱鳳芝
	廖正井	侯彩鳳	蔡錦隆	丁守中
	孔文吉	黃昭順	羅淑蕾	鄭汝芬
	王進士	盧嘉辰	李嘉進	鄭金玲
	紀國棟	江義雄	李明星	鍾紹和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u>商業、住宅土地、房屋不動產放款</u>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p> <p>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p> <p>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始得就保證人求償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u>自用住宅放款</u>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p> <p>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p> <p>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得就<u>連帶保證人</u>平均求償之。<u>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u></p>	<p>一、將現行法第一項「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修正為：「銀行辦理商業、住宅土地、房屋不動產放款……。」以擴大保障範圍。</p> <p>二、刪除第三項但書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u></p> <p><u>二、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u></p> <p><u>三、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u></p> <p><u>四、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u></p> <p><u>五、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u></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p> <p>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一、為落實銀行辦理商業、住宅土地、房屋不動產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時，若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品，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p> <p>二、若銀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應自動解除保證人之責任。</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六、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七、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

八、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九、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另，違反前項第一款者應自動解除保證人之責任。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